

# 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（研究生项目）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在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鼓励研究生积极主动地参加各种创新活动，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课题，形成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、学术水平高的原创性成果，特设立“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（研究生项目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基金”）。为规范创新基金的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创新基金良好运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（研究生项目）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。

**第二条**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。创新基金的管理机构设在研究生院。研究生院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的立项审查、中期检查等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项目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创新基金的申请对象为厦门大学在读研究生。原则上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研究生；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资助；

（二）每名学生一次只能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，鼓励以项目组名义进行申报。若以项目组的名义进行申请时，申请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；

(三) 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有相关学科领域内至少一名副教授以上、或相当于副教授的专家学者推荐；必须有指导教师；

(四) 申请者必须具备申请项目的前期研究基础；

(五) 申请者获资助项目如未结项，不得参加下一项目的申请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项目评审程序。创新基金采取研究生本人申报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推荐，研究生院评审的方式进行。创新基金的申报及评审工作一般每学年(5-6月)组织一次。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提出申请资助金额，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核并确定资助金额。其具体评审程序如下：

(一) 根据学校下发的有关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，研究生院发布申报指南，由项目申报人根据申报指南填写《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(研究生项目)申报表》，并向所在院、系、中心、研究院提出申请；

(二) 所在院、系、中心、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预审后，签署审议结果和推荐意见，并将所要推荐的《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(研究生项目)申报表》及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；

(三) 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办对申请人资格、申报项目的有关内容是否符合基金资助范围及指南要求等进行审查，符合条件的项目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，确定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额度；

(四) 研究生院评审工作结束后, 由研究生院及时公布结果。

### **第五条** 基金资助项目评审标准。

(一) 选题须为本学科前沿, 在理论或方法上新颖、创新, 有较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;

(二)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和创新性, 能够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,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;

(三) 论证充分, 推理严密, 逻辑性强, 格式规范, 文字表达准确、流畅;

(四) 有望取得突破性成果;

(五) 在社会实践或学术竞赛中已取得一定成绩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管理与实施。项目进行过程中, 项目申报人应填写《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(研究生项目)中期检查表》, 并提供项目阶段性成果, 经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, 方可核拨下一阶段经费; 如没有提供中期检查报告或中期检查不合格者, 则停拨经费。《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(研究生项目)中期检查表》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展情况、下一阶段研究计划等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的整个研究工作进度主要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安排。原则上在整个项目研究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进行, 该项目负责人应在研究任务实质停止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院申请项目

提前中止。项目负责人如故意隐瞒情况，一经查出，则作为故意隐瞒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创新基金一经立项，项目申报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列明的研究内容、项目期限、成果形式等开展研究工作；项目研究过程中，确需调整项目计划、研究内容、研究周期的，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并报研究生院，经批准后方可做出相应调整。若未经报批，擅自对资助项目进行更改，研究生院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，收回已拨经费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《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（研究生项目）结项审核表》，并连同最终研究成果以及基金经费使用情况的详细说明，一并报送研究生院申请项目结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公开发表的论文、研究报告或专利技术。发表时必须注明“本课题由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（研究生项目）资助”字样(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Xiamen University)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基金的申请、立项、鉴定等过程中，项目申报人均应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等，研究生院除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外，还将建议有关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创新基金核拨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设立专门帐户管理。经费分两次下拨，第一次下拨经费的60%，第二次下拨经费的40%。资助经费直接划拨至申请人名下，申请人可凭创新基金项目研究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，依据学

校有关的财务管理办法报销。研究生院鼓励各院、系、中心、研究院等对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和条件保证。

**第十四条** 凡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，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和项目研究本人共同所有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改。